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保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連續登載至少七日，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登載。

2024年5月21日

GEM 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董事	5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6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10.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11. 責任聲明	9
12. 推薦意見	9
13. 一般資料	9
14. 語言	9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若文義許可)該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19頁所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頁所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一名董事及委任一名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5)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有關(i)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v)尋求閣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其已於2024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2023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據此，歐靜美女士，M.H. (「歐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廖博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歐女士合資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廖博士將不會尋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

廖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獨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及垂注。

茲亦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葉溢霖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重選歐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歐女士及葉先生之委任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提名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後，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歐女士參加執行董事重選及即將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以下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歐女士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驗。彼於2003年3月自美國寶石學院(the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獲得寶石學畢業文憑。

葉溢霖先生在布料及葡萄酒銷售的策略規劃、提供移民、財務管理、客戶聯絡及員工招聘方面的建議及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葉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鐘錶行業、布料行業及葡萄酒行業和會計及財務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重新委任歐女士及委任葉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行，彼等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i)退任董事歐女士參加執行董事重選；及(ii)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標準評估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歐女士及委任之董事葉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但合資格且願意續任。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股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19頁所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5,000,000股。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3,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股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頁所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5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建議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保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4.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謹啟

2024年5月21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作的有關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持續有效：(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00,000股股份。

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且最後可行日期後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回購最多16,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於回購後自動註銷，惟須遵守有關法例。

3.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確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回購。

4. 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可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回購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公司法，回購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3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釐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回購授權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倘股份	
		於可能行使 股份回購授權前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附註1)	93,000,000	56.36%	62.63%
卓善章(「卓先生」)(附註1)	93,000,000	56.36%	62.63%
歐靜美(「卓太太」)(附註1)	93,000,000	56.36%	62.63%

附註：

1. 萬宜持有93,000,000股股份，而萬宜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9. 股價

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0.300	0.205
6月	0.900	0.220
7月	0.580	0.295
8月	0.365	0.250
9月	0.320	0.230
10月	0.265	0.240
11月	0.310	0.210
12月	0.400	0.250
2024年		
1月	0.480	0.320
2月	0.500	0.360
3月	0.465	0.300
4月	0.380	0.275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275

退任董事及即將獲委任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歐靜美女士，M.H. (「卓太太」)，63歲，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和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卓太太在鐘錶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78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職於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財務部，於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擔任華潤絲綢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Silk Co., Ltd)財務副經理。

卓太太於2006年10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並於2010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榮譽勳章)。彼分別於2004年至2006年、2006年至2009年及2009年至2010年擔任仁愛堂董事、副主席及主席。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而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保良局總理。

卓太太於2003年3月自美國寶石學院(the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獲得寶石學畢業文憑。卓太太為卓善章先生之配偶及歐紅慧女士之胞姐。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太太透過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卓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等額擁有)間接持有93,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的56.36%，因而被視作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卓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服務協議，以重續其為期三年的任期。卓太太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卓太太的酬金為每年1,20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太太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以下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葉先生，39歲，於面料及紅酒銷售的策略規劃、就移民、財務管理、客戶聯繫及員工退任提供意見及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葉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惟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計為期三年。葉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現行市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葉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歐靜美女士，M.H.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葉溢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及(d)段規限下，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授出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向董事授出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已發行股份，惟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4年5月21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述第2(a)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歐靜美女士，M.H.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歐女士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2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就上述第2(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葉溢霖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的履歷詳情簡介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 (9)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